

#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新竹市中山路2號  
承辦人：陳惠珍  
電話：035224163#108  
傳真：035244352  
電子信箱：j015009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竹秘字第11523502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ATTCH1 A51000000A0000000\_1946096\_1152350264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分署現有工友職缺1名，貴機關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如有意願移撥至本分署者，敬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人員應為中央各機關學校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，意者請依甄選簡章規定備妥資料，於115年7月10日前掛號郵寄本分署；倘逾期、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者，恕不受理，應徵資料不予退還。
- 二、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參加面試；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學校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分署通知日期到職任用。
- 三、詳情公布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，另檢附本分署工友甄選簡章(含甄選履歷表)1份。

正本：中央研究院、內政部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文化部、外交部、立法院、交通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

副本：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

.....  
訂  
.....  
線  
.....



## 工友甄選履歷表

姓名		性別		2吋半照片	
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字號			
年齡		婚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	
現職服務機關		職稱			
最高學歷	學校： 科系：		畢業證書字號		
經歷 (含起迄年月、機關名稱、職稱)					
最近2年考核(或可資佐證近2年考績之文件資料)	年	年	最近2年獎懲	年	年
等第			獎懲別		
			次數		
通訊地址				聯絡電話	公： 宅：
E-mail				手機	
證照名稱					
簡要自述 (請簡要說明應徵動機及個人專長)					

##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工友甄選簡章

一、職稱：工友

二、名額：1名

三、資格條件：



(一)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之中央機關學校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。

(二)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。

(三)具備基本電腦操作及中文輸入能力。

四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一般事務性工作、文書檔案管理工作及辦理會議室管理。

(二)如有其他專長證照更優，請一併提供。

(三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五、工作地點：新竹市中山路2號

六、上網期間：115年4月30日至115年7月10日

七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報名手續：符合前列資料條件且意願者，檢附工友履歷表並貼妥2吋半身照片、最近2年考績通知書或可資佐證最近2年考績之文件資料、最高學歷證明文件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請於115年7月10日前以掛號方式郵寄新竹市中山路2號秘書室收，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參加工友甄選」(一律通訊報名，並以掛號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)。

(二)報名人員資格條件，經審查合格者通知參加面談甄選，經徵選錄取人員，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處通知到職任用，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退件。

八、聯絡人：陳小姐 聯絡電話 03-5224163 分機 108